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瑞興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9.04.08)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04.16) 審議通過。
2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04.16) 審議通過。
3	擬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04.16) 審議通過。
4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實務作品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04.16) 審議通過。
5	擬新增應用數學系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04.16) 審議通過。
6	有關應用數學系參加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NCTS 所推動的跨校課程平台-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 簽約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04.16) 審議通過。
7	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109.05.25) 備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追認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附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 二、因本要點提送理學院前(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時，遺漏附表資料而未送審議，爰補送本要點第三點所提附表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及附表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於理學院本次會議再次審議。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1】。
- 三、本要點全文業經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08.12.25)、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9.04.08)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9.04.16)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修讀輔系、論文規定及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一份如【附件2】。
- 三、經應用數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9.04.07)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一、修正母法依據及部分規定內容。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3】。

三、經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04.07)通過。

辦法：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增條文。

二、修正第十四條款項次及因應本院教師升等需求，明訂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規定，故新增第十四條第三款、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條文。

三、檢附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4】。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遴選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校申評會第三點略以：「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三、本院以票單進行勾選推薦，並於會議統計後，最高票之男女性各一人為本院推薦人選，未來如遇教師兼行政則依票數順序推薦後補名單。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推薦名單，提送秘書室續辦遴聘事宜。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統計最高得票數結果，推薦名單如下：

順序	姓名/性別	得票數	姓名/性別	得票數
1	廖于賢/男	4 票	劉藍玉/女	4 票
候補 1	陳惠城/男	3 票	許慈方/女	3 票

候補 2	施焜燿/男	2 票	劉曼麗/女	3 票
------	-------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45 分

開會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瑞興副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請假	林瑞興副院長	林瑞興
鄧宗聖主任	鄧宗聖	黃鐘慶老師	黃鐘慶
陳皇州主任	陳皇州	張耀仁老師	請假
鄭昌源主任	請假	廖于賢老師	
許華書主任	許華書	吳進通老師	吳進通
涂瑞洪主任	涂瑞洪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林耀豐主任	林耀豐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施焜耀老師		謝宏昇老師	謝宏昇
陳映臻同學 (應物系光材暨材 料碩士班)	陳映臻	許勝堯同學 (應物系光材暨 材料碩士班)	許勝堯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行政組 王恩慈

行政專員 林珮瑩

專案計畫助理 沈佳蓉

高馨珊 協助開會事宜。

